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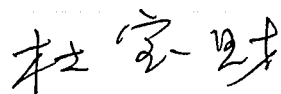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2015 年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公司业务与经营特点对重要业务的流程进行梳理和测试，未发现重大缺陷。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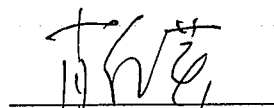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杜宝财



孙晓屏



肖红英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